

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、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四、「體驗觀光-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」113 至 116 年度之參訪遊客數績效指標目標值均低於 112 年度實際數，容有檢討提升空間

觀光署 114 年度「觀光業務-補助交通作業基金」計畫編列 9 億 6,250 萬元，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「體驗觀光-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」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，經查：

(一)「體驗觀光-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(113-116 年)」內容概述

為致力於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之優化與升級，觀光署延續「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」及「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(108-111 年度)」(下稱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)，推動「體驗觀光-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(113-116 年)」(下稱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)¹，計畫總經費 42.66 億元，期程自 113 至 116 年度，其中公務預算負擔 29.33 億元(詳表 1)，觀光署 114 年度賡續編列第 2 年經費 9.63 億元，相關辦理項目及分年經費表詳表 2。

表 1 觀光署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經費概況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次	子計畫	計畫經費負擔				期程(年)		114 年度預算案數
		公務預算	自償性經費	地方政府	合計	起	迄	
1	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	1,500,000	250,000	483,000	2,233,000	113	116	419,056
2	景點優化體驗增值計畫	1,400,000	200,000	400,000	2,000,000	113	116	535,244
3	專案管理	33,000	0	0	33,000	113	116	8,200
合計		2,933,000	450,000	883,000	4,266,000	113	116	962,500

資料來源：觀光署；本中心整理。

表 2 觀光署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預算編列概況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¹ 經行政院 112 年 4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05683 號函核定。

項次	辦理項目	辦理 期程	公務預算 負擔	計畫分年經費				
				113年	114年	115年	116年	合計
1	重要廊帶亮點 營造計畫	113-116	1,500,000	450,000	419,056	555,944	75,000	1,500,000
2	景點優化體驗 加值計畫	113-116	1,400,000	180,000	535,244	240,000	444,756	1,400,000
3	專案管理	113-116	33,000	8,300	8,200	8,300	8,200	33,000
合計			2,933,000	638,300	962,500	804,244	527,956	2,933,000

資料來源：觀光署；本中心整理。

(二)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辦理情形

有關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及工作項目辦理狀況，說明如下：

1. 預算執行情形：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，地方旅遊升級計畫累計實現數 1 億 4,369 萬元，占累計分配數 1 億 2,498 萬元之 114.97%(詳表 3)，據觀光署說明，主要係地方政府執行計畫進度超前之所致。

表 3 觀光署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預算執行概況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編號	子計畫	中央政府 負擔經費	截至113年度 累計預算數	截至 113 年 7 月預算執行情形		
				累計 分配數 A	累計 實現數 B	累計預算執 行率 B/A
1	重要廊帶、亮點營造	1,500,000	450,000	120,000	119,761.55	99.80%
2	景點優化、體驗加值	1,400,000	180,000	0	19,008	-
3	專案管理	33,000	8,300	4,980	4,920	98.80%
合計		2,933,000	638,300	124,980	143,690	114.97%

2. 工作項目執行情形：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項下，主要有「重要廊帶、亮點營造」(下稱重要廊帶子計畫)及「景點優化、體驗加值」(下稱景點優化子計畫)等兩項子計畫，其中重要廊帶子計畫，目標在於鼓勵地方政府劃設成立專責單位經管所轄直轄市級及縣(市)級風景特定區等，由各地方政府提案競爭，擇優補助，預計至少達成 5 區重要廊帶亮點營造目標，另景點優化子計畫，則係著重於轄區內與觀光遊憩相關之旅遊景點，提供遊憩體驗設施之整備、優化、維護或升級等工

作，預計達成 90 處暨有景點設施優化及 30 處通用化設計景點升級。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，觀光署重要廊帶子計畫已核定地方政府申請「桃園珍珠海岸—竹圍永安南北海岸雙星計畫」等 6 項補助計畫，且均預計 116 年辦理完竣(詳表 4)。

表 4 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重要廊帶量點營造子計畫辦理概況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次	計畫名稱	計畫總經費				1. 計畫核定日期(年月) 2. 計畫預計完成日期(年月)
		觀光署	地方政府配合款	地方政府自償款	合計	
1	桃園珍珠海岸—竹圍永安南北海岸雙星計畫	299,619	135,372	56,910	491,900	1. 113.05 2. 116.12
2	苗栗白沙屯至好望角濱海重要廊帶整體規劃計畫—白沙聖域·天空之丘	298,890	57,510	48,600	405,000	1. 113.05 2. 116.12
3	臺南水映南瀛	299,950	135,550	57,000	492,500	1. 113.07 2. 116.12
4	高雄灣區大港·旗津領航	299,918	135,717	57,165	492,800	1. 113.05 2. 116.12
5	宜蘭冬山河流域觀光產業大聯盟遊憩廊帶亮點營造計畫	168,300	52,700	30,000	251,000	1. 113.07 2. 116.12
6	(花蓮)七星潭風景區整體風貌提升計畫	128,551	43,103	29,790	195,200	1. 113.07 2. 116.12

資料來源：觀光署；本中心整理。

(三)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之「當年參訪遊憩區遊客總數」績效指標目標值低於 112 年實際數

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以「當年參訪遊憩區遊客總數」及「觀光產值」作為該計畫綜合效益之績效指標(下稱 KPI)，其中「當年參訪遊憩區遊客總數」乙項，係以 108 年度「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」資料所列「直轄市及縣(市)級風景特定區」遊客人次 2,010 萬人為參考基數，並據以設定 113 至 116 年度預計目標值介於 2,010 至 2,100 萬旅客人次(詳表 5)，惟查 112 年度「直轄市及縣(市)級風景特定區」實際遊客

人次為 2,297 萬 7 千人²，高於 113 至 116 年度任一年度 KPI 目標值，亦即該計畫於持續推動 4 年後(116 年度)之實際旅客人次，若低於 112 年實際數，仍將被評定為順利達成計畫目標，故該 KPI 目標值尚不足以衡量計畫執行成效，容有檢討空間。

表 5 觀光署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綜合效益指標與目標值

項次	績效指標	預期目標			
		113 年	114 年	115 年	116 年
1	當年參訪遊憩區遊客總數(萬人次)	2,010	2,040	2,070	2,100
2	觀光產值(億元)	466	473	480	487

說明：1. 參訪遊憩區遊客人數係依 108 年「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」資料所列「直轄市及縣(市)級風景特定區」遊客人次 2,010(萬人)為參考基數。113-116 年成長率以每年成長 1.5%計算，114 年(1.5%)、115 年(3%)、116 年(4.5%)。

2. 觀光產值=遊客人次*每次旅遊支出 2,320 元。

資料來源：地方旅遊升級計畫(112 年 5 月 2 日)；本中心整理。

綜上，觀光署為促進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之優化與升級，繼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(108-111 年)後，續以推動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(113-116 年)，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，預算執行超前並已核定 6 項地方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，惟該計畫績效指標「當年參訪遊憩區遊客總數」所定 113 至 116 年度目標值均低於 112 年度實際數，容有檢討提升空間。

² 據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，2023 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，112 年 1 月至 12 月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累計表，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級風景特定區遊客為 22,977,246 人次。